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城市发展
年报)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
头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市发展年报）

项目编号：JSZC-321300-CJJS-C2025-0008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市发展年报）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市发展年报）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由甲方指定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制定五年评估工作方案。结合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和新的发展要求，制定五年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有序指导五年评估工作开展。

3.2 五年评估主要内容。选定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规划目标、空间管控底线、集约节约利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施保障情况等多维度开展评估，主要包括：（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重大战略在本地区落实情况；（2）省市党委、政府部署及省、市级发展重大战略、重要平台、重大项目保障情况；（3）

规划定位和国土空间目标指标落实情况；(4) 主体功能区格局和“三区三线”等安全底线协调落实情况；(5) 城镇空间布局和城乡融合发展情况，以及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协调重点地区空间协同情况；(6) 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7)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历史文化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8) 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行动落实情况；(9)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对专项规划统筹情况；(10)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法制、政策标准等实施保障体系建设情况；(11) 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12) 规划实施中的矛盾问题及工作、规则建议；(13) 对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及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都市圈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等空间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内容的评价分析。

3.3 资料收集调查。充分收集五年评估所需的规划成果和现状数据。

3.4 分析评价。采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社会调查等方法，倡导时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对城市发展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宿迁发展特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展开深入细致分析，并利用移动手机信令数据重点分析宿迁市城市商圈活力、市民交通出行方式、道路拥堵点、宿迁市对外出行等情况，通过分析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3.5 编制五年评估成果。包括五年评估报告和附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篇幅宜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附件应包括评估指标表、五年重点任务完成清单、五年规划实施分析图、五年评估专题评价报告（亦可作为报告章节）、五年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估报告、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

3.6 五年评估服务范围。研究区域以中心城区 340.96 平方公里、城区 223.57 平方千米为重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不得擅自复制保存使用；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乙方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甲方技术审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金、索赔款、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6.4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5 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效力

十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7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周建春